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《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(2022年9月14日京文旅发92号发布，发布之日起实施)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委打造“大戏看北京”文化名片的工作要求，支撑重点剧目演出，培育多元演出空间，促进线上演艺创新发展，我局制定了《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2年9月13日

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

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委打造“大戏看北京”文化名片的工作要求，支撑重点剧目演出，培育多元演出空间，促进线上演艺创新

发展，提升演艺服务发展能级，推动建设国际演艺之都，更好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（发展目标）

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，通过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的方式，重点扶持在思想上把握民族复兴时代主题，坚守人民立场，生动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艺术上精湛，在制作上精良的精品剧目演出，培育打造体现文旅融合、具有示范引领的演艺新空间、新场景，支持建设整合数字资源、推动品牌传播的线上演艺平台，推动首都文艺演出市场高质量发展。

第三条 （资金来源）

统筹设立财政专项资金，采取事前评审、事后补贴的方式对符合本办法的项目予以资助。

第二章 范围和类型

第四条 （支持范围）

申报项目应以服务演艺发展为核心，分为精品剧目演出、演艺空间培育及线上演艺服务三大类。所涉及演出活动应为经审批的营业性演出，内容积极健康，艺术类型不限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鼓励多业态融合，创新性发展。通俗演唱会、包场演出除外。

第五条 （精品剧目演出）

（一）资助方向

重点支持体现时代精神、反映现实生活、彰显北京特色的原创创新剧目、经典复排剧目在京展演，鼓励优秀剧目全国首演、巡演首站或压轴收官落地北京，鼓励“北京出品”的优秀剧目京外巡演，搭建“大戏好戏”展演展示平台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1. 项目应在全国具有演出场所备案证明的剧场安排不少于 2 场营业性演出；

2. 项目每场应设置不少于可售票 20% 的惠民低票价（票价在 100 元〔含〕以下）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

1. 入围剧目可获得 50% 的场租补贴（补贴包括装台和演出的场地费用），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；

2. 鼓励现实题材创作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。入围的现实题材作品及戏曲类作品可获得全场租补贴，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资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剧目演出资助总量的 30%；

3. 京外巡演项目资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剧目演出资助总量的 20%，适当向津冀地区演出倾斜。

第六条（演艺空间培育）

（一）资助方向

聚焦培育多元演艺空间，鼓励传统剧场、主题公园、园区街区、文化文物单位、商业综合体等活化空间利用、丰富演出样态，

发展体验式、互动式、沉浸式演艺项目，打造文旅深度融合的创新性驻场演出或体验场景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1. 项目应开展戏剧、音乐、舞蹈等常态化演出，营业场地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年均演出及活动场次不少于 50 场；

2. 项目应开展常态化主题性艺术公益活动（年均不少于 10 场），体现公益惠民；

3. 项目具有融合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等特点，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

依据艺术门类、规模体量、成本投入、社会效益等因素综合评定，入围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，占项目总成本比例不超过 50%。

第七条 （线上演艺服务）

（一）资助方向

聚焦线上演艺发展，建设“互联网+演艺”平台。鼓励平台类企业与文艺院团、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经营场所合作，举办网络直播、展演及线上活动，打造舞台艺术传播知名品牌。鼓励虚拟演艺发展，探索运用数字人、全息投影等打造沉浸式“云现场”，增强线上演艺体验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1. 项目应具备线上制作生产能力，能够提供适合线上观演、传播、消费的云演艺产品；
2. 项目应培养观众线上付费习惯，具备相对成熟的线上售票、会员制等线上消费模式；
3. 项目应具有一定影响力，扶持展示文艺团体不少于 10 个，演播剧目不少于 20 个，全年全网总点击量不低于 5000 万次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

依据规模体量、成本投入、社会效益等因素综合评定，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，占项目实际投入（新建项目）或运维成本（已有项目）比例不超过 50%。

第八条（聚焦重点）

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，合理调整三类资助项目的数量和比例，确定年度项目资助方案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。同一项目限每年申报一次，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

第九条（申报条件）

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在北京市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演艺生产、经营及中介服务活动；
- （二）申报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三）同一项目已获市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，不得重复申报；

（四）其他省市来京演出的表演团体或制作单位，可联合我市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演出经纪机构共同申报。

第十条（定期申报）

申报项目应按项目申报类别提交申请资料：精品剧目演出项目申报表、剧本、演出视频；演艺空间培育申报项目策划方案（含剧目介绍、主创团队介绍、演出安排表、艺术普及安排等）；线上演艺服务申报项目方案等资料。

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，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申报表上盖章同意，再由主办单位进行申报，申报单位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（组织评审）

建立专家评审机制，细化评审标准，明确评审要求，并择优确定支持项目。实行回避制度，避免与申报项目制作有直接关系的专家参与评审。

第十二条（项目审定）

经评审入围的资助项目，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履行审定程序，并对外进行公示公告。

第十三条（资金拨付）

获得资助的单位须签署资助协议，并自觉接受平台及委托第三方机构的监督。资助资金按协议约定予以拨付。

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

第十四条 （采购运营）

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平台运营单位、第三方测评和第三方审计机构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运营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管理。

第十五条 （项目管理）

平台运营单位对资助项目实行全流程管理。制定绩效目标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督促检查和跟踪管理，并组织项目验收和资金审计。

第十六条 （宣传推广）

建立信息发布机制，定期在媒体上发布演出信息。资助项目演出现场、演出票面及相关宣传品须标注“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资助项目”字样。

第十七条 （监督管理）

资金使用单位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财政、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于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，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令限期整改，同时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八条 （违规责任）

申报单位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、审计。对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、冒领补贴的申报单位，将追回所拨资金，取消申报单位申请项目资金资格三年，并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的规定进行处理。对于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分。

第十九条 （附则）

本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执行期三年。原《北京市剧院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此件主动公开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14 日印发
